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s

中国福州振武路 70 号福晟钱隆广场 43 层
福州 • 厦门 • 泉州 • 龙岩 • 上海
Http://www.tenetlaw.com

目 录

引 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正 文 5
一、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 5
二、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6
三、本次激励计划所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13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14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14
六、关于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15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15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形 15
九、总体结论性意见 16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s

中国福州振武路 70 号福晟钱隆广场 43 层
Tel (86) 591-83810300 Fax (86) 591-83810301
福州 · 厦门 · 泉州 · 龙岩 · 上海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2026〕天衡福非字 0184-03 号

致：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接受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陈韵律师、陈张达律师和陈燕凤律师，担任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天衡律师现就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公司、腾景科技	是指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	是指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是指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是指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是指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期权	是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是指	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的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核心员工
标的股票	是指	本次激励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购买和持有的腾景科技 A 股普通股股票
本所	是指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天衡律师、本所律师	是指	陈韵律师、陈张达律师和陈燕凤律师
《公司法》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是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持续监管办法》	是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是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自律监管指南》	是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
中国证监会	是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是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境内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元	是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进行上述核查验证，已经得到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均与原始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上的签名与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全部文件资料，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全部事实情况，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作出的。本所律师评判相关事项的合法有效性，是以当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不具备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

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进行核查验证和发表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引述有关会计报表、其他专业报告的数据、结论等内容，本所律师已依法履行一般注意义务，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确认或保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且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各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 文

一、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

（一）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1、公司为依法设立的上市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51 号）及上交所《关于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公告》（上证公告（股票）〔2021〕51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29,376,504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 2021 年 3 月 26 日起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股票简称“腾景科技”，股票代码为“688195”。

2、公司有效存续

公司现持有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0507978157 47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福州市马尾科技园区珍珠路 2 号（自贸试验区内），法定代表人为余洪瑞，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18,109 万元，营业期限为自 2013 年 10 月 12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光电元器件与光电模块研发、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登记状态为存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发布的公开信息，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导致公司终止的情形，亦未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公司终止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行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公司《2025 年度审计报告》《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2026 年半年度报告》和《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天衡律师核查，截至本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具备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

二、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2026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管理办法》，天衡律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进行了核查。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核心管理、技术和业务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截至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同时实施其他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规定了实施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核心员工。对符合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确定激励对象名单。

2、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106 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核心员工，不包含独立董事。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含实际控制人余洪瑞先生、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王启平先生和部分外籍员工。其中，余洪瑞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王启平先生作为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高级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属于《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二条及《上市规则》第 10.4 条规定的可以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部分外籍员工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核心业务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及《上市规则》第 10.4 条的规定。《激励计划（草案）》已就前述人员成为激励对象的必要性、合理性作出说明。

3、激励对象的核实

本次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

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规定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涉及科创板特别规定的人员作为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二条及《上市规则》第10.4条的规定，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1、股票种类及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股票期权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00万份，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18,109万股的1.66%。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规定了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十二条的规定；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五条及《上市规则》第10.8条的规定。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规定了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且所规定的前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行权安排和禁售期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授权日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但不得授出股票期权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3、本次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授权登记之日起算，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4、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三期行权，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在上述约定期间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5、本次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通过本次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包括：（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度转让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另有豁免的除外；（3）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发生变化的，激励对象转让股份应符合修改后的规定。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规定了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行权安排和禁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且所规定的前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和《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

（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不低于 102.98 元/份，公司以控制股份支付费用为前提，授权公司董事会最终确定实际行权价格，但不得低于 102.98 元/份。

2、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 90.00 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 102.98 元。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且所规定的前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七）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与行权条件

1、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公司未发生《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任一情形；（2）激励对象未发生《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任一情形。

2、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否则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任一情形，否则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本次激励计划在 2027 年-2029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7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8.00 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8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7.00 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9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40.00 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分为“5 优秀”“4 良好”“3 达标”“2 一般”“1 未达标”五个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5 优秀	4 良好	3 达标	2 一般	1 未达标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100%	100%	5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期计划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行权比例；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3、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设定的科学性、合理性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选用营业收入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并结合公司现状、未来战略规划及行业发展等因素对指标设定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作出了说明；公司同时设置了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体系。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规定了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和行权条件，设置了公司业绩指标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同时对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作出了说明，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的规定，且所规定的前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并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八）其他内容

除上述内容外，《激励计划（草案）》还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及争议解决机制、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次激励计划的处理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综上，天衡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所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天衡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具体如下：

1、2026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时，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6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激励计划（草案）》中明确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实施的程序，具体如下：

1、公司在召开股东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公司召开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办理具体实施事宜。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进展情况履行后续相关法定程序。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 106 名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核心员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二、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之“（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 2 个交易日内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考核管理办法》等必要文件。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进展，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激励计划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于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损害公司利益。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公司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核心管理、技术和业务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就《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认为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及《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等规定。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草案和《考核管理办法》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鉴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九、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天衡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流程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尚须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实施。

专此意见！

（此页为《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林　晖

陈　韵

陈张达

陈燕凤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